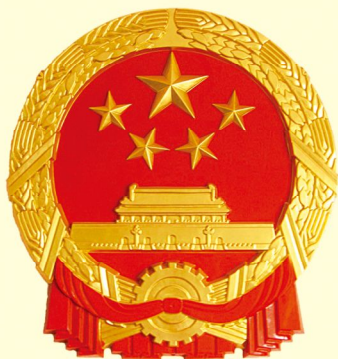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

目 录

CONTENTS

●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8 则) 2

●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
通知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规定的通知
.....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意见 ...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
通知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
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6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6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宣传品设置管理的
通告 6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7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
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7—2018 年)的通知 9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
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1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
通知 1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任务的通知 119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市长政务活动

(8 则)

► 1月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加快项目建设“大干40天比拼开门红”暨“项目攻坚2018”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统一部署下,进一步提振精气神,迅速行动起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快见成效。一要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持续攻坚突破。全力推进423个在建重点项目和152个预备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在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400亿元以上;开展集中开竣工,新开工重点项目70个以上,建成或部分建成70个以上,确保每季度都有形象进度;充分利用春节前的施工黄金季节,大干40天,狠抓重点项目和城建项目的征迁扫尾、前期突破、投资进度、落地建设等,确保一季度“开门红”。二要集中力量、集中资源,营造“大干快上”的项目推进氛围。按“五个一批”滚动推进,盯紧签约、开工、投产三个关键环节,主官要亲自抓,高度重视招商选资工作,建立专业招商队伍,完善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协调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协调调度,重点突破土地征收、项目前期、融资支持等工作。加大项目督查巡查,晒任务、晒项目、晒进度、晒成效;开展常态化督查、不定期专项督查及阶段性总结,认真落实市委一线考察干部办法和正向激励机制,形成项目攻坚的良好导向。

► 1月5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泉州影剧院隆重开幕。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在中共泉州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控风险、谋长远,经济运行稳步回升,金融风险有效化解,产业格局更加优化,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33亿元、增长8.3%,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集中力量办成一批影响全局、关系民生的大事要事实事,有力地推动泉州发展迈上新台阶。一年来,我们把稳定经济增长作为重中之重,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永续动力,把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作为重要抓手,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追求,把增强政府履职能力摆上突出位置。全市“三大板块”渐成格局,实体根基更加坚实;古城新城齐头并进,城市颜值更加靓丽;文脉传承深入人心,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惠民举措叠加推出,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展望新年发展,党的十九大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一个重大里程碑,正式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2018年政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动融入新福建建设大局,突出转型攻坚、聚力跨越主线,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产业升级、城市建设、改革开放、民生补短,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打造“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

2018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7%以上,农业总产值增长2.5%左右,工业增加值增长7.8%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左右,出口增长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在“稳”的基础上着力于“进”,强化工业支撑,扩大三产贡献,加快经济提速扩量;在转型升级上迈开大步,推动“三大板块”形成成势,致力构建“1234”现代产业体系;在城市建设上加速提档,全面推开环湾区域片区更新、景观塑造、修复修补;在民生领域攻坚补短,深入推进“四心”工程,滚动实施“XIN”行动,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重点要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要突出实体为本,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二要突出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三要突出机制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四要突出品位品质,提高城市承载力和宜居度;五要突出传承创新,增强泉州文化软实力;六要突出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泉州;七要突出人民主体,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必须始终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转型跨越要有新担当、新作为,为民惠民要有新行动、新成效,从严治政要有新要求、新形象,努力做出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工作业绩。

泉州人有精神,企业有根,社会有活力。推进泉州新一轮跨越发展,每一份力量都不可或缺,每一天时间都不能耽误。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泉州市委领导下,全社会行动起来,尽锐出战、爱拼敢赢,为加快开创“五个泉州”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 1月7日,市长康涛前往市人代会南安代表团和市政协特邀(二)委员小组,深入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他说:

过去一年,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我市发展取得可喜成绩,南安在稳定经济增长、促进项目落地、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为全市发展作出很大贡献。南安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优、人的干事创业精气神足,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扩大全国领先优势;要不断造好环境,吸引更多在外乡贤回归发展,根留家乡、走向世界;要更加拼搏、开明、专业,把握机遇抓项目、谋发展,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责任担当,助推我市新一轮跨越发展。

过去一年,市政协及委员们在市委领导下,服务大局有作为,协商民主有高见,民主监督力度强,有力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泉州是干事创业的好地方,人民爱拼敢赢,企业家有义、有根、有智、有梦,广大港澳委员、特邀嘉宾一向心系家乡、回报桑梓,有“经世济民”的格局和胸襟。当前,全市上下正按照市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赶超跨越、城市提档、民生补短,加快建设“五个泉州”。希望大家继续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家乡建设和发展。相信有海内外泉州人的携手同心,家乡的明天将更美好,乡亲们的明天将更美好。

► 1月8日,市两会一落幕,市政府立即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今年发展的目标任务,市委全会已作了决策部署;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政府必须完成的“法定作业”。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突出“快、准、狠、净”,战役式推进各项工作。“快”,就是对照目标任务,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准”,就是找准问题、找准抓手;“狠”,就是集中人、财、物等,拿出狠劲,一抓到底;“净”,就是干净利落,不留问题,真正得到人民的认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要强化重点攻坚,拿出一批能拿得出手的工作成果。一要全力推进“项目攻坚 2018”,从岁末年初“大干 40 天”开始,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和招商选资,抓紧谋划未来成片开发和项目落地的主战场。二要加快传统、重化、高新技术产业“三大板块”形成成势,紧抓产业龙头、链条和生态圈建设,推进“中国制造 2025”、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试点,深化“第三产业提升年”活动。三要下大功夫修整古城,用大手笔建设新城,下大力气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确保城市发展有大作为、大变化、大提升。四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五要落实市委“四心”工程,深入实施“XIN”行动,完成 36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要突出领导带头,领导干部要多讲“跟我上”、而不是“给我上”,先干先做、冲锋在前;要拼搏、开明、专业,以更开阔的视野,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责任担当,谋划推动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要讲究方法,坚持路线图思维、项目化运作、专业化推进。要严格督查,强化一线调度、正向激励,形成聚力攻坚的良好氛围。

► 1月12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暨省政府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视频会议后,我市随即召开全市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抓好年终岁首及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作具体部署。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安全生产工作头绪多、压力大、任务重,要严格节点管控,做好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以全省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切实加强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大型活动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要做好应急值守,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要抓紧全面启动,聚焦重点难点,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市转型攻坚、聚力跨越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特别是今年必须完成的51项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进度要求抓好落实。要强力推动双重预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扩大纳入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的企业范围、数量,力争实现“全覆盖”“网格化”管理。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推进执法关口前移,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月15日,我市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第二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省深改专项工作小组联络员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各领域改革成效,研究部署今年改革工作。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要认真回顾总结泉州改革开放40年的成绩单,梳理提炼近年来我市改革的特色和亮点,争取继续在全国全省走前列、作示范。要全力推进2018年重点领域改革,围绕构建“1234”现代产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制造业供给体系,创新现代服务业发展举措,促进新旧动能转化;围绕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推进新型城镇化改革,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突出民生领域改革,注重从体制机制入手,抓好“四心”工程和“XIN”行动,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1月23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他说: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协同联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通过优化创业环境、发展创业载体、加大政策支持、拓展融资渠道等,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等保障措施,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困难群体、特定群体就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为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 1月23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六次联席会议召开,听取去年工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市长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过去一年,在市委领导下,全市各级工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职工上做了大量暖人心的工作,为“五个泉州”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级工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一工运事业时代主题,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在新征程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一要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上展现作为。从体制机制入手,加快建设一支符合转型升级、赶超跨越需求的产业工人队伍,引导职工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充分发挥“劳模”“工匠”评选等人才正面激励作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二要在服务职工的美好生活需要上精准发力。主动服务外来人口市民化,持续为农业农村改革和农业工人群众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扶助等服务;密切关注职工网民需求,加快“网上工会”建设步伐;精心组织好送温暖、外来工平安返乡、春节免费游泉州系列活动,及时调处劳资矛盾,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要在解决关系职工的重大问题上务求实效。继续深入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着力提升联席会议质量,认真抓好议定事项落实,使联席会议真正成为党委、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重要渠道和平台。

泉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康 涛

2018 年 1 月 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 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审查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修改、废止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适应本市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法规草案、政府规章项目的立项、起草、评估,并负责审查等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起草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具体工作,并配合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做好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立法专项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立法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符合《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下列事项可以拟定法规草案: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省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实际和具体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拟定法规草案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第八条 建立健全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立法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建立以法律专家为主，吸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历史等领域的专家以及基层一线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工作者组成的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每年应当及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求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拟定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提出拟定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有关部门在立项过程中要充分考虑。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及时将收到的立法建议按建议内容交由有关部门研究。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需要制定法规、政府规章的，应当于每年8月31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交下一年度的立项报告申请书。立项报告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规、政府规章的名称；

(二)立法依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立法拟调整的对象、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四)起草或者调研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以及草案文稿上报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报送的法规、政府规章立项报告应当组织全面审

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明确的解决措施的;
- (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
- (三)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四)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解决的事项。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结合项目成熟程度、实际需要,统筹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包括法规草案项目和规章项目。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分为提请审议(制定)项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

立法条件和时机较为成熟的,列入提请审议(制定)项目。前期立法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列入预备项目。确有立法必要但立法条件和时机暂不成熟的,列入调研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前期开展立法调研,做好立法前期工作。

拟列入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和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应当事先已有比较完善的草案文稿。

第十五条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申请立项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需要,可以提出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六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部门为起草单位,其他部门配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

难度较大的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可以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直接组织起草。

起草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可以邀请有关组织或者专家参加,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有关组织进行起草。

第十七条 对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立法项目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领导责任、明确立法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限和工作经费,按计划完成起草任务,按时报送草案文稿。

对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进度要求,按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目的、依据和原则;
- (二)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三)需要作出规定的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法律责任;
-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协调论证,针对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相抵触;
- (二)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 (三)应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 (四)符合本市实际情况和需要,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应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五)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逻辑严密,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

第二十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内容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意见。涉及机构设置、经费预算的,应当征求编制、财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起草单位应当召开论证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需要举行听证会的,由起草单位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对论证会、听证会和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和论证,经过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形成送审稿,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起草单位公章后,报送市人民政府。联合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查的请示;
- (二)草案送审稿文本,属于修改项目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 (三)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问题,规定的主要措施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说明,有关方面的意见及主要分歧意见的各方观点和协调处理情况等;
- (四)草案条款的立法依据表和立法参考材料;
- (五)向各方面征询意见的复函以及单位之间协商、会签的材料;意见的采纳和不采纳情况的说明材料;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论证会的记录、纪要、报告等材料;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具有电子文档的还应附相应电子文档。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二)是否与现行的法规和政府规章相衔接;
- (三)是否全面征求意见,并对分歧较大的意见协调一致,对协调达不成一致的,应当附

有列明各方理由、依据和无法协调一致的的理由的说明；

(四)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起草单位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要求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 10 日内补充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修改或者退回重新组织起草。

在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审查的过程中，因机构调整、上位法变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中止审查。

在对法规草案审查的过程中，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法规草案尚不成熟的，但确有立法必要且符合我市实际需要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先行制定政府规章。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就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收到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应当认真组织研究，按时限要求回复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经催报，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有关单位反馈意见时，同时报送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改变。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就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组织起草单位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市外、省外调研，吸收外省市先进的立法经验。对重要、涉及面广和难度较大的立法项目，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更加全面、深入的立法调研。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对重大分歧意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进行立法协调，必要时召开协调会，起草单位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指派经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参加。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也可以列明各方理由、依据，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条 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专业技术性问题或者涉及较多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向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必要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意见。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召开上述会议时，起草单位应当指派立法项目负责人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将审查后的草案送审稿在本行政区域的报刊或者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登载,公开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充分、深入的审查修改。草案送审稿的审查修改稿应当发送起草单位、实施单位、提出意见的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复核后,呈报立法涉及事项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形成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文本及送审稿说明后,提请列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第五章 审议、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法规草案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政府规章草案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作说明,与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内容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拟审议的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单位在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和协调时达成的意见。无特殊理由,其在列席会议时代表本单位发表的意见,应当与上述意见相符。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和审议的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对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呈报市长签署。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全体会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

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泉州晚报》和市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刊登。

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报送国务院、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规章的解释、评估、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政府规章解释与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政府规章解释由该规章中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实施单位提出需要解释的建议,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参照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后,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决定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作重大修改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实施满五年的;
-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原则上,实施政府规章的市级主管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立法评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也可以根据需要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该政府规章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其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将评估事项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要求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送委托单位审定。

第四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政府规章上升为法规立法项目、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规章进行清理。

规章清理由规章实施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 (一)规章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
-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作出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与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
- (四)规章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 (六)其他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 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规范企业改制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企业是指由市国资委或其他市直单位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改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二、明确改制程序

(一)方案制订

企业改制时必须制订改制方案。企业改制方案由对改制企业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含企业,下同)制订,也可由其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管理层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除外)制订。改制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改制目的及必要性,改制的具体形式,改制后企业的股权设置、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置方案,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金平衡方案,改制操作程序等。

(二)报批程序

企业改制方案报批前,由对改制企业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牵头组织政府相关部门论证,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土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项的报同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所出资企业的改制方案由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所属企业的改制方案,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在改制方案组织实施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出资关系向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报告。

三、规范资产处置

(一) 审计评估

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要聘请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改制企业进行全面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并由相关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对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在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聘请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改制企业的资产和进入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按用途和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但不得聘请前两年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同时对改制企业进行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其经营管理者不得参与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重大事项。

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报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核准或备案。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过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报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二) 土地处置

企业改制,其原使用的土地处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改制后土地用途符合法定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符合按政策规定应统一收储的土地,由政府进行收储,其收入由政府统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补偿。

(三) 产权转让

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 售房款处置

企业改制前必须对本单位公有住房进行清理,对职工符合售房条件的可继续出售,出售公有住房(含集资建房)回收的资金用于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尚未房改的职工集资房要按改制企业所在地政府的房改政策进行房改,并清偿职工集资房款。住房补贴的发放要根

据企业可支配的住房基金结余情况,实行按比例分配。

四、保障职工权益

(一)解除劳动合同及经济补偿

坚持依法办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与社会保障能力和承受能力相适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改制时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不再与改制后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应由企业将经济补偿金支付给职工。

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由企业以现金形式支付经济补偿金。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改制后企业投资者使用。

企业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要将改制基准日、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的工龄、经济补偿金等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公示。解除或终止职工的劳动合同时,企业要向职工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并按规定分别向新的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就业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办理职工档案移交或托管事宜。已参加失业保险的未被聘用的职工,失业期间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二)离、退休人员安置

企业改制时必须妥善安置离休人员(含5.12退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下同)、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享有的各项待遇不变,所需费用由企业改制成本支付,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

退休人员按规定统一移交社区管理,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发放。企业供养的遗属人员的救济金按标准一次性提足并支付。退休人员中有军转干部或归国华侨的,其待遇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社保关系的接续

改制前企业及其职工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要按规定参保;企业改制前已参保,但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欠费,改制时应一次性缴清。改制企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改制时应统一向医保中心补办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职工应根据其在本单

位的工作年限按规定的缴费比例,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用(2001年1月前入职的从2001年1月起补缴);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不足25年或实际缴费不足10年的应按办理时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一次性补缴。

改制企业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并按时为职工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被新的用人单位招用实现再就业的,要由新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的,可以按规定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个人缴费窗口继续缴交养老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后按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医疗保险由个人按规定自行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继续参保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改制前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其有关的管理、养老保险关系的接续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和养老、医疗等各种费用标准及计算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特殊人员的处理

企业改制时,要通知原办理“停薪留职”“放长假”和“挂名”“挂靠”人员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回企业办理解除手续。对按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停薪留职”“放长假”人员,按其实际工作年限计算支付经济补偿金,逾期不办理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对“挂名”“挂靠”人员,不支付经济补偿金,逾期未办理手续的,“挂名”“挂靠”手续自动解除;对因私出国(出境)定居的人员、改制前已按自动离职处理的人员、以及按法律法规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企业改制时符合计生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解除劳动合同时其经济补偿金应计算至哺乳期满之日,并一次性发放哺乳期满前的工资和有关生育待遇,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改制时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未届满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其病假工资、经济补偿金和有关的医疗待遇要计算至医疗期满。

对工伤职工按《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统筹改制成本

改制企业要通过自有资金、盘活存量资产、转让国有股权、转让土地使用权及追讨催收各种应收款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改制资金。对确实不够支付职工经济补偿及按规定应预留

各项费用的改制企业,资金缺口由市财政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渠道统筹资金安排。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调整充实泉州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统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国有企业改制的各项优惠政策,严格改制工作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加强对改制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关心改制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改制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意见执行,并接受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对于利用改制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的,隐匿资产、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营私舞弊、与买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的,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由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或由实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

(一)事业单位成建制改制为公司制的,其改制程序参照本意见执行,人员分流安置按事业单位人员安置办法执行。

(二)市属集体企业、各县(市、区)国有企业改制,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本意见下发前已批准改制并已完成安置职工的,不适用本意见。

(四)本意见未涉及事项,按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意见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07]92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泉州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5〕64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泉州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交易场所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商品现货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2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交易场所交易活动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务院规定由省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二)市政府建立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交易场所管理工作,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

全市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称“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交易场所的业务监管工作。

二、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报省政府批准。

新设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应当向拟设立交易场所所在地县级政府提出申请,由拟设立交易场所所在地县级政府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市场环境、交易场所拟采用的运营模式和所在地经济特点进行论证,并在监管措施完备的情况下,上报省政府审批。

未按规定批准设立的,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的交易及相关经营活动。

(二)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达到有关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交易场所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2.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具有 2 家以上法人股东,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1/4,且不超过 2/3;最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 1/2;最大股东原则上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出资人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企业作为出资人不得有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自然人作为出资人近 5 年内没有相关违法记录。

3.具有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3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交易场所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近 5 年内没有违法记录。

4.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5.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交易品种、交易方式等基本信息。

2.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可行性、必要性、市场条件、风险防范措施、社会效益分析、未来发展规划等。

3.总体架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股权结构、内部组织架构、运营架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架构、风险控制体系、资金清算和结算模式等。

4.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情况、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资信材料等;自然人股东包括个人简历(个人姓名、出生年月、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6.规章制度材料。包括公司章程(草案)、交易规则、交易资金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数据备份、保存制度等。

- 7.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证明材料。
- 8.所在地县级政府出具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承诺函。
- 9.省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交易场所应当报市金融工作局审核同意方可开业运营。

(五)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转报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审核通过后报省金融办批准:

- 1.名称变更。
- 2.注册资本变更。
- 3.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 4.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 5.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6.章程中规定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的条款变更。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转报市金融工作局审核批准,并报省金融办备案。

(六)交易场所设立或发生上述所列变更事项的,应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报省金融办、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七)交易场所停业、解散、破产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金和其他资产。

交易场所停业期为 6 个月,在规定停业时间内恢复营业的,应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恢复营业申请,市金融工作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向省金融办备案。

(八)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将相关安排告知客户及相关方,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方案至少包括会员或客户资金处理、未决诉讼处理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并及时报告省金融办、市金融工作局和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清算。

(九)交易场所设立、停业、破产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停业、撤销的,应在泉州市级主要报刊或者电视媒体上公告。

三、经营管理

(一)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完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信息安全保障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构,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内部治理的有效性。

(二)交易场所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各项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三)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2.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3.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4.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5.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6.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四)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与交易品种风险程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在交易场所交易的,其名下金融资产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交易所在投资者开户前,要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履行入市协议书、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合同文本的签订手续,并加强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交易市场存在的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谨慎投资,并做好相关材料的留存归档。

(五)交易场所实行会员制的,应当设置合理的会员准入门槛,并建立健全会员监督管理机制,履行对会员的合规管理职责。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后台应当管理完善,隔离交易所及会员权限,严禁会员通过交易系统后台篡改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对会员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防范会员风险蔓延。交易场所和会员不得向客户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在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买卖、选择交易品种、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六)建立交易场所集中登记结算制度,由统一的第三方清算机构(以下简称清算机构)

对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和交易标的的统一登记、保证金统一存管、交易统一结算。

投资者保证金与清算机构的自有资金实行分户管理,清算机构名下的投资者保证金属于投资者所有。

交易场所应当保证其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和维护符合集中统一登记结算的要求,并及时向清算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信息。

(七)交易场所应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在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并交由清算机构统一管理。风险准备金应覆盖交易场所自身风险。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八)交易场所应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符合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重要场地应配备安全监控系统和安保人员。

(九)交易场所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备份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并能够及时向市金融工作局、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应能为金融工作机构提供远程接入,便于金融工作机构开展监管工作。

(十)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市场信息,定期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交易场所信息报送制度。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省金融办、市金融工作局、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省金融办、市金融工作局、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

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应急管理等风险控制制度,明确风险处置和应急管理的部门职责、人员安排、措施和程序,并将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省金融办、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十二)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应当明确实物商品、仓单等的交收申报方式、交收制度、实物交收流程,以及出现交收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付方式。

(十三)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完善违约处理和交易争议处理制度,明确交易主体违约和交易争议处理的程序、部门和人员安排等事项。交易场所调查、认定和处理交易主体违约和交易争议,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四、监督管理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完善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履行风险处置职责。

(二)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1.对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监管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对交易场所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依托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定期对交易场所客户资金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4.监控并及时处置交易场所和分支机构的风险。

5.对交易场所的投诉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6.与相关部门配合,打击非法设立交易场所的行为。

(三)交易场所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年度报告、会员合规管理情况以及客户投诉处理情况报告,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包括交易场所主要经营指标的上月度报表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和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

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签署确认意见,审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交易场所报送或者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交易场所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客户交易安全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场所应当立即向市金融工作局和所在地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方案或措施。

(五)市金融工作局、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对交易场所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市金融工作局、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市金融工作局、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进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现场调查取证。

2.询问当事人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检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

说明。

3.查看实物,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4.约谈、询问交易场所股东、高管及其他与被检查事件有关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5.检查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及其他后台设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7.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交易场所应当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七)市金融工作局认为交易场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交易场所聘请经市金融工作局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审计意见:

1.交易场所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或者临时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违反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3.市金融工作局认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八)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金融工作局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1.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2.业务规则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可能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的;风险管理或者内部控制等存在较大缺陷,经营管理混乱,可能影响交易场所经营安全或者交易安全的。

3.披露信息存在虚假情形的。

4.不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或者客户资金安全存管规定,可能影响客户资产安全的。

5.业务系统存在重大缺陷,可能造成有关数据失真或者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

6.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人出现停业、重大风险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情况,可能影响交易场所持续经营的。

7.存在可能影响客户交易安全的纠纷、仲裁、诉讼的。

8.报送、提供或者出具的有关报告、材料或者信息等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遗漏的。

9.不符合其他持续性经营或者出现其他经营风险的。

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发现交易场所存在以上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市金融工作局。

(九)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2.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 3.未按规定保存资料的。
- 4.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 5.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

(十)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金融工作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
- 2.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
- 3.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十一)交易场所未按时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由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整改期间,市金融工作局可以限制或暂停交易场所部分交易业务,限制交易场所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逾期未整改的,市金融工作局可以责令交易场所进行停业整顿,或视情节轻重可以约谈、责令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高管人员出境,并可以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等。

(十三)市金融工作局、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交易场所规范状况,开展年度或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适时在媒体予以公布。

五、其他

(一)本规定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通知》(泉政〔2008〕8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8 日

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

为更好地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营造尊重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外来务工人员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生产者和建设者,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对外来务工人员要坚持平等对待、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切实保障他们享有与本市居民相同的合法权益。

二、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市可参与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党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推选,并可依法参与人大代表的选举,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凡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市有固定居住条件、合法职业及经济来源,与企业签订、履行劳动合同2年以上,遵纪守法、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经所在企业申报,可在其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四、认真清理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的不合理规定和收费。严禁以各种名目向外来务工人员乱收费,增加外来务工人员的经济负担。

五、用人单位不得向外来务工人员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抵押。对违反的,人社部门应依法严肃查处。

六、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不得聘用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

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对不与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和威胁等手段签订合同,以及不履行合同的用人单位,应责令其纠正;造成外来务工人员经济损失的,应责令其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严肃处理。

七、用人单位应当明确规定每月发放工资的日期,并以货币形式足额发放工资。逾期或者未足额发放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其补发。对随意拖欠和克扣工资的用人单位,由有关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用人单位支付给外来务工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八、用人单位不得限制外来务工人员的人身自由,不得扣押外来务工人员的身份证、暂

住证、毕业证等证件,不得对外来务工人员搜身,严禁殴打、侮辱、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外来务工人员。

公安等部门应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扣押外来务工人员身份证等证件和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依法惩处各种侮辱外来务工人员人格、侵害外来务工人员人身权利和民主权益的违法行为。各村(居)联防队应文明执勤,切实尊重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外来务工人员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支持,不得阻挠和限制。企业工会应建立女职工组织,依法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十、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和职工参与管理等问题进行平等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双方达不成协议的,应当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工会协调解决。

十一、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十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为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项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无故不为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人社和地税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十三、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用人单位提供的职工宿舍、饭堂和工场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条件,具备防火、通风、采光和水电设施;职工宿舍不得与工场、仓库混合;宿舍、工场、仓库应当备有紧急出口,保证通道畅通。

人社、卫计、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工会应加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给予处罚;造成外来务工人员损失的,应当赔偿;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除赔偿外,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四、外来务工人员因工伤或患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往治疗。所需挂号费、医疗

费、交通费等由用人单位负担。住院伙食费和护理费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补贴。医疗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并支付医疗费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当事双方有争议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依法及时处理。

十五、用人单位必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投入经费用于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设立职工文体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十六、对无证的非法经营企业,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政府确定的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无照的非法经营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从源头上减少侵害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个、私协会积极开展对个私企业主的教育,做到自觉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七、矿山、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十八、各级政府应把外来职工公寓建设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在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较集中的地段,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状况。

十九、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需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或幼儿园就读的,以固定居住地就近入学为原则,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就读。生活特别困难的可申请酌情减免费用。

二十、外来务工人员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工会、企业或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经济确有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提供帮助。

二十一、本规定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规定的通知》(泉政〔2013〕12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泉州市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规定

为增强工伤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586 号令)、《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闽政〔2011〕80 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设区市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社文〔2009〕3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统筹内容

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是指在泉州市行政区划内,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及其人员都同属一个统筹区,都实行统一参保范围和缴费费率、统一基金管理和经费保障、统一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统一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医疗康复和工伤预防的制度。

二、参保范围和缴费费率

在我市辖区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均应参加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缴纳工伤保险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业务统一由各级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经办。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和行业差别费率,以及用人单位费率浮动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基金管理和经费保障

实行市级统筹后,工伤保险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与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相互挤占和调剂。市、县(市、区)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全部上缴市级国库,由泉州市财政局按月全额核拨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由市级核拨。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历年结余基金是市级统筹基金的组成部分,市级统筹前历年结余暂时留在当地。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当年度基金出险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后,从市统筹基金和县(市、区)历年基金结余按 4:6 比例分担。历年基金结余不足弥补的,由当地财政拨款弥补。当年度基金结余的,结余部分按 4:6 比例分成并滚存为市、县(市、区)历年结余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年度收支计划,由泉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地税部门根据有关规

定统一编制后上报市政府批准下达。

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开设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账户,用于接收财政专户拨入资金、暂存社会保险支付费用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付、划拨该账户资金利息到财政专户。市社保中心根据各县(市、区)上月基金财务报表于月初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工伤保险基金下拨各县(市、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再将基金划拨入当地社保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账户。每年按征收工伤保险费总额的3%上解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市级工伤保险储备金按不低于泉州市当年征收工伤保险费一个月的额度筹集。工伤保险基金历年结余部分并入储备金。

为确保工伤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并由市财政局拨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再根据工作量将相应的工作经费分别下拨各县(市、区);市、县两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服务经费分别仍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对当年基金管理及扩面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市级财政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具体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四、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实行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具体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五、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待遇支付、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工伤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要按照“金保工程”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加快进度。

六、医疗康复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含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格及评审程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取得定点资格的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协议。

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业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均可申请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并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

药品价格,接受参保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同时应指定具体科室或人员予以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卫生、物价、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执行工伤保险政策、医疗服务质量、药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伤职工在定点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结算方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七、工伤预防

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伤预防工作机制。工伤预防费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改革宣传教育、政策研究、业务培训、奖励等费用开支,具体规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八、本规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意见

泉政文〔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闽政〔2011〕80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我市辖区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不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与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相互挤占和调剂。市、各县(市、区)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全部上缴市级国库,由泉州市财政局按月全额核拨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由市级核拨,用于符合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工伤保险其他费用的支付。

四、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行政确认职权下放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使。当事人对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使工伤认定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被申请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五、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和落实省级调剂金制度。储备金按不低于泉州市当年征收工伤保险费一个月的额度筹集。工伤保险基金历年结余部分并入储备金。储备金在发生重大工伤事故或当期工伤保险基金不足支出时,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泉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后使用。

泉州市每年按征收工伤保险费总额的 3% 上解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需要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补贴的, 由泉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并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再根据工作量将相应的工作经费分别下拨各县(市、区); 市、县(市、区) 两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服务经费仍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对当年基金管理及扩面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 市级财政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具体方案由泉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六、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一类至八类行业缴费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劳务派遣适用四类行业基准费率, 按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9% 征收。

单位职工的月缴费工资低于我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 以 60% 为基数计算; 超过我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 以 300% 为基数计算。

七、用人单位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率(即支付该单位工伤职工待遇基金总额占该单位同期缴交基金总额的比例)、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事故的严重程度及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 每两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 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统筹地区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本地区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不参与费率浮动; 一类行业企业费率不向下浮动。费率浮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 工伤事故的严重程度以工伤事故点数表示。每伤及一名职工按下表统计点数。

伤残程度	轻伤	10 级	9 级	8 级	7 级	6 级	5 级	4 级	3 级	2 级	1 级	死亡
点数	1	2	4	6	8	12	15	30	40	45	50	60

(二) 工伤事故点数及基金收支率均在上浮标准以下的, 基准费率不上浮也不下浮; 工伤事故点数及基金收支率在上浮标准以上的, 第一次上浮到基准费率的 120%, 第二次上浮到

基准费率的 150%;以后如工伤事故点数及基金收支率继续超标,则不再上浮也不下浮;反之则按上浮时同样的比例、档次,逐次降到基准费率为止。

具体情况见下表:

收支率 点数	60%以下	61%~100%	101%~ 150%	151%以上
50 以下	下浮	下浮	0	上浮
51~150	下浮	0	上浮	上浮
151 以上	0	上浮	上浮	上浮

八、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在统筹区内住院治疗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以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计发;经批准转到统筹区外就医(含院外等待住院期)的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计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职工住院天数(含转外就医院外等待住院期),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金额,并直接支付给工伤职工。

九、工伤职工转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费:根据伤情及工伤职工申请的适合的交通方式等具体情况,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定报销。符合报销条件的交通工具为:火车(包括动车)硬席(一般情况乘坐硬座;从当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之间乘车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硬卧)、轮船三等舱和汽车(不包括出租小汽车)。情况紧急,如需乘坐飞机的,应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并可在 1000 元以内据实报销。

十、工伤职工转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住宿费: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地区就医的,考虑路途、住院床位紧缺需要等待等因素,可享受在外地就医的院外等待住院期。院外等待住院期最长不超过 7 日。转外就医途中和院外等待住院期间所需的住宿费,据实报销,每人每天住宿费不得超过 120 元。

十一、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需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未经同意转外就医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转外就医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十二、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护理期限不低于其住院期间的天数。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

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泉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和 30%。

十三、为加强工伤预防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及《安全生产法》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时，用人单位应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出示参保职工的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并出示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监测数据等材料。

十四、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在正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前，应在事故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电话等简便方式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同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

十五、定期待遇调整工作时间为当年度 7 月 1 日，调整对象为我市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经领取定期待遇的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新增待遇从调整当年度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一年度我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额的 80%为调整基数，确定伤残津贴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增加额；以上一年度我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额为调整基数，确定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调整增加额。

职工平均工资零增长或负增长时，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不调整。

十六、符合条件的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参照本意见计发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费用由所在用人单位支付。

十七、本意见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意见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意见》(泉政文[2012]178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2013〕17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泉州市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市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确保水质安全,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原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二次供水,是指单位、企业或住宅将城市公共供水的生活用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给最终用水户的供水形式。

本规定所称的二次供水设施,是指集中式供水经储存、处理、输送等方式来保证正常供水的设备及管线。其具体包括:

储水设备(高、中、低位水箱和蓄水池)、水处理设备(过滤、软化、净化、矿化、消毒等设备)、加压设备(水泵、电机、气压罐、电控装置、计量器具等)和供水管线(供输饮用水的管线、阀门、龙头等)。

二、市、县两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三、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CJJ140-2010)、《福建省住宅建筑生活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13-258-2017)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二次供水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

鼓励二次供水设施采用新技术、新设备。

四、新建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建设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供水设施建设合同。供水设施工程建设收费标准按照本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供水单位不得拖延工期或者擅自增加费用。

新建的住宅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自行建设的,其设计方案应报供水单位征求意见,隐蔽工程隐蔽前应经供水单位检查合格,工程竣工后应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系统。

五、已建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的,经验收合格后交由供水单位管理;对于需要更新改造或维

修完善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分步分类,按相关行业标准完成改造,验收合格后交由供水单位管理。

已建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维护管理前,产权人或者原管理单位应当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六、已建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来源优先由公共维修资金承担,无公共维修基金或公共维修资金不足承担的,由政府财政和供水单位共同承担。各级各部门应本着“简化手续,缩短时间”的原则办理公共维修资金的提取。

七、供水单位对经验收合格并具备移交条件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施统一维护和管理。

八、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计入供水单位运营成本,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收费标准随水价向用水户收取。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供水价格成本开展定调价监审或者定期监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制定或者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单位、企业的二次供水设施,如需由供水单位建设维护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合同约定。

九、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费由业主承担,按照“据实分摊、公示执行”原则,由物业或业主委员会管理收缴。

十、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二次供水设施基本档案。

(二)制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人,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

(四)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五)按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及周边环境符合卫生要求,保证安全供水。

(六)当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异常或受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停水),消除污染,及时向当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水质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待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七)接受城市供水、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城市供水、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参加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水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保证安全不间断供水,因设备维修、设施维护清洗等原因确需停水的,管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并按时恢复供水;因不可预防故障造成停水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

十三、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在每次清洗消毒后一周内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水质检测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公布、建档备查,同时接受当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

十四、违反本规定,城市供水或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五、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查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自建供水设施单位,其二次供水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六、本规定由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2013〕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泉政〔2013〕10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8 日

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

一、为了加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巩固和拓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富有东亚文化之都、“海丝”先行区特色的城市园林景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和市辖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由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负责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所称城市园林绿化,是指城市园林绿地、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

城市园林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四、各级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和科学普及,重视园林绿化管理和科学技术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全面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五、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绿化设施,有权劝止、投诉和举报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园林城市绿化工作。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并接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交通运输、财政、物价、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七、加强和鼓励开展园林绿化科学研究,促进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保护植物多样性,优化植物配置,鼓励发展节约型园林绿化。

八、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方式,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或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九、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与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本地的自然条件和文化传统,突出城市的风貌特点,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设置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坚持规划先行,以规划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坚持绿化建设与城市建设、环境整治相结合,普遍绿化与重点提高相结合,使园林绿化事业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同步。

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

十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城市绿地的控制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十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项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一)新城区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区改建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居住小区还应按居住人口平均 1 平方米以上标准建设公园绿地;

(二)新建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新建有大气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并按有关规定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四)新建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园林景观路,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 40 米以上 50 米以下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在 40 米以下的道路,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旧城扩建主干道,不低于路幅总宽度的百分之十五;次干道,不低于路幅总宽度的百分之十;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街巷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

(五)公园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其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

(六)园林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用地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十三、建设项目的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 1 年内,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完成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核实绿地率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

十四、单位和居住区、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低于第十二条规定要求,但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应当绿化,不得闲置、不得他用。

个别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又确需进行建设的,应从严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不足绿化用地面积和地段等级缴纳异地绿化补偿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十五、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城市绿化工程,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投标。

十六、各级政府应当在预算内安排相应的园林绿化经费,确保每年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不少于城市维护费总额的百分之十,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不少于城市基础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并随财政收入同步增长。

各项建设项目的绿化建设费用,应当列入各项建设项目总投资,高层建筑不得低于土建工程总投资的百分之一,非高层建筑不得低于土建工程总投资的百分之二。

十七、公园绿地和城市道路绿化的建设,可免缴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有偿使用费、综合配套费。

十八、新建、改建、扩建各种管线工程,应按国家有关绿化规范要求与树木保持安全距离,影响园林绿化的,建设单位在设计和施工前,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应当兼顾城市工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需要。

十九、园林绿地和树木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并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管理:

- (一)城市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实行分级管理,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负责管理;
-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营造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管理;
-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小街巷绿地和住宅院落的绿地、树木,由所在辖区社区居委会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四)防护绿地实行行业归口管理,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负责其管辖的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内沟河两侧防护绿地由所在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五)生产绿地由其生产经营所有者负责管理;

(六)风景林地等其他绿地由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二十、国家保护树木所有人和管护人的合法权益,树木所有权按照下列规定确认:

(一)由国家投资或群众义务劳动在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道路绿化带内种植和管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

(二)居住区绿地上的植物归全体业主所有,属于城市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三)单位在其用地范围内自己种植和管护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

(四)个人在私有房屋的庭院内自己种植管护的树木,归私人所有。

二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赔偿费,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在城市的公园绿地内开设固定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园绿地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得损坏园林绿化。

建设施工活动影响园林绿地和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保护措施,否则不得进行施工。

二十二、禁止将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出租或用作抵押;禁止将公园绿地用于合资共建其他建设项目。

二十三、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拉直钢筋;

(三)掐花摘果、折枝;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牲畜;

(五)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六)在公园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七)在距离树木 2 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

(八)在公园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二十四、严格控制砍伐、移植和修剪树木。因特殊情况确需要砍伐、移植或修剪的,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十五、市政、供电、通讯等部门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紧急状态下,为抢险救灾必须修剪、移植或砍伐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必须及时通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在修剪、移植或砍伐之日起3日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二十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为古树名木。树龄在300年以上或特别珍贵稀有,具有特殊科研价值、历史纪念意义和重要点缀作用的古树名木,定为一、二级,其余的定为二级。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古树名木建档、挂牌、划定保护范围,进行重点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区及垂直投影区以外5米区域。严禁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二十七、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每一株古树名木都必须按下列规定明确养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一)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园、风景名胜区、寺庙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城市街头绿地、广场、小游园和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绿地园林绿化管护单位负责;

(三)住宅小区、居民院落内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或居民负责;

(四)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应当确定专人管护。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管护。

二十八、古树名木的管护、复壮、抢救费用,由管护单位或个人承担。承担确有困难,可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补助。

二十九、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责令停止损害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一)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每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予以没收。

(二)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 5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拒不停止的,没收有关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五)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阻止、妨碍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人员执行公务,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对违反本规定的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监督不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十四、建制镇的园林化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十五、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市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提高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建设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品位,现就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原则和要求

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按照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建立责任明晰、运转协调、管理规范、办事高效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系。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作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组织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开展全行业的监督和管理。

二、管理措施

(一)健全管理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加快健全和完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确保人员、经费到位。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很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工作科学、健康发展。各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责任,切实担负起本辖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

为提高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能,切实加强中心市区范围内财政投融资的城市绿化和景观提升工程(包括交通、水利等部门和各片区指挥部承建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二)保障财政投入

1.提高绿地建设标准。参照国内城市和省内厦门、福州等地的园林绿地建设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公园、主要景观道路及节点绿化建设标准,以进一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质量。

2.实行分类等级管理。根据绿地所在位置、养护管理的精细化要求和养护难度,合理划分

城市绿地养护等级,出台各等级绿地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检查验收方案,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各等级养护管理的经费标准。

(三)规划设计管理

1.严格落实《泉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泉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以《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为依据进行修编,市住建、规划、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修编后的《泉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化建设目标,编制近期绿地建设计划及年度计划,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2.统一制订中心市区年度园林项目建设计划。为促进中心市区绿地合理布局,提高绿化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实施城市园林绿地统筹建设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备制度。即:中心市区各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片区指挥部应于每年第三季度(10月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辖区内拟建园林绿地项目计划,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泉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省住建厅绿化工作指导意见、下达任务指标等要求,编制中心市区年度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于每年第四季度报市政府同意,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3.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化的现状、风景名胜、自然地貌及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等予以划定,并按规划审批权限上报审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实施管理工作,住建、规划、国土资源、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4.严格执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泉州市中心市区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化建设指标的审核和绿化项目规划方案的审批,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住建、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把关,加强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备案等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城市规划绿地逐步建成,已建绿地不断完善,城市绿化总量、绿化水平不断提高。

5.城市大、中型绿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实行公开招标、竞标和评审制度。城市公园绿地、绿化广场、城市主要景观节点、景观带、城市主干道、重点建设项目、公建设施及工业开发区等城市大、中型绿化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和改造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实行公开竞标,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方案评审专家

组,经评标确定最优方案。中标方案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方案评审专家组审定后,方可组织绿化工程设计。

(四)建设管理

1.实行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监理制度。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程项目实行绿化监理制度和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制,确保工程按设计要求规范施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督促责任主体认真履职。

2.严格实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检查。园林绿化工程应严格按《城市绿化工程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组织竣工验收。属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规划部门对规划绿地率指标及是否按批准的总平方案实施配套绿化建设,在规划验收备案时予以严格把关,对未按批准的总平方案实施、绿地率未达标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五)养护管理

1.推行精细化、专业化养护。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增强养护专业技术力量,加大养护资金投入。中心市区公园、绿地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实施全覆盖精细化养护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中心市区古树名木应按照《泉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全面建立档案和挂牌保护,并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进行专项考评。

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加大对侵占和损坏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2.实行行业归口管理。中心市区(指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万安街道办事处行政辖区)由其他部门养护管理的园林绿地,全部归口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行业管理。

3.实行市、区、街道分级管理。重新划分养护管理范围(分级管理的具体划分范围,由市政公用事业局会同市园林管理局另行发文予以明确)。

(1)现有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范围的划分

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辖区范围内的市级公园绿地、市区主要街头绿地、国道和省道市区段及市区七横六纵主干道道路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的养护管理。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之外的公园绿地、内沟河(除平原渠外)两侧防护绿地、市区主(次)干道

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城市支路及小街巷绿地等的养护管理,同时负责督促、指导并落实辖区内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街道、社区的具体分工由各区自行安排分级管养。泉港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现有公园、广场、道路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内沟河两侧防护绿地等绿地的养护管理。

(2) 在建及今后规划新建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范围划分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辖区范围内在建及今后规划新建的市级公园绿地、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含 40 米)以上的城市主干道道路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主干道主要景观节点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街头绿地的养护管理。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负责辖区内在建及今后规划新建的区级公园、居住区公园、街头绿地等公园绿地、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不含 40 米)以下的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城市支路及小街巷道路绿地、内沟河两侧防护绿地等的养护管理。泉港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及今后新建城区等区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在建及今后规划新建的所有公园、广场、道路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内沟河两侧防护绿地等绿地的养护管理。

(3) 市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管辖的晋江、洛阳江等河道管理范围的防护绿地,以及北高渠、南高渠等渠道两侧控制范围内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晋江、洛阳江等河道滩地绿化按相关属地管理原则由辖区园林部门养护管理。其中,属建成区内已建的滨江、滨水公园绿地(含东干渠两侧绿地),按本条款(1)、(2)管理范围划分原则分别由市、区两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4) 市铁路管理部门负责铁路站区内绿地及城市规划区内铁路沿线两侧控制范围内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其中,在城市建成区内已结合城市绿化建成公共绿地的,按本条款(1)、(2)管理范围划分原则,由市、区两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5)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成区外的公路绿化带及其两侧控制范围内防护绿地,建成区内高速公路路段安全防护范围内的绿化带、出入口周边绿地、服务区配套绿地等绿地的养护管理。建成区内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范围等控制区域之外的城市绿化景观带按管理划分范围,由市、区两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4. 实行绿化工程移交验收管理制度。在建及新建绿化工程属市、区两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接管范围的,在绿化施工养护期满 1 年、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的基础上,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绿地接管单位、建设业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规范和绿化竣工资料进行现场勘验,合格的,给予办理正式移交接管手续;不合格的,原建设业单位应予整

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正式移交接管手续。

5.完善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制度。建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制度,对中心市区各类园林绿地,包括绿化施工养护期的绿地,实行统一考评,奖优罚劣。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具体的考评方案,报市政府审核后实施。成立市级绿化考评机构。市级绿化考评组组织市、区两级绿化考评人员每月抽查1次,每季定期检查评比1次,年终总评,考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公布。对考评成效显著的单位(社区)予以表扬奖励,对问题突出、考评成效最差的责任单位给予批评、曝光和经济处罚。

6.逐步推行园林绿化“管养分离”。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完善城市绿地养护市场化招投标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报市政府审核后实施。进一步规范绿地养护市场化管养,明确奖惩方法。对扰乱绿化招投标市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差的企业予以处罚,对绿地养护管理质量优秀的企业给予奖励。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实力、技术好、信誉好的专业队伍,实行合同制管理,将中心市区园林绿地逐步推行市场化招投标养护管理。

7.市、区两级绿地养护管理交接及管养经费。在划分养护管理范围的基础上,若市、区两级进行交接管理,相关绿地年均每平方米养护费用标准,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有关定额及我市实际情况,按绿地性质、类别及养护标准等级予以核定,按照“事财相随”的原则,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通过上下级结算。绿地卫生保洁费用按年均每平方米2元标准执行,按绿化管养体制规定,由同级财政承担。

8.公路部门养护的绿地移交依照上述第7条执行。其养护费用列入公路部门养护成本,每年第一季度拨付市园林绿化部门。

9.明确绿化执法主体,加大绿化执法力度。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按照省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要求,依法行使中心市区城市绿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处罚权之外的中心市区城市绿化处罚事项,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大对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的执法力度,促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六)推广城市空间立体绿化

根据《福建省实施城市立体绿化暂行办法》推进立体绿化工作。对中心市区符合建筑规范要求,适宜进行垂直绿化的道路护栏、立交桥、过街天桥、高架桥桥体、公交停车站台等,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垂直绿化建设;鼓励公共机构、企业所属建筑、居住小区在符合建筑工

程规范化要求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屋顶绿化。

(七)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

坚持以节约的理念引领园林建设与管理,推广使用微喷、滴灌、渗灌、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技术,推广集雨型绿地建设。使用透水透气的环保型材料铺装绿地,减少硬质铺装使用比例。优先使用苗圃培育的乡土植物种苗,广泛培育和驯化适合本地的地被观赏植物,开发应用乡土植物和野生地被,通过科学配置,营建以乔木为骨干的复层植物群落,减少单一草坪应用,节省建设养护成本。

(八)加强科技推广和队伍建设

依托园林绿化科研机构,在绿化工程施工、选种育苗、栽培管护、植物多样性物种保护开发和植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加强科研攻关,加大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强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形成各级技能型人才梯队,提高管理人员、养护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切实扭转园林绿化管理机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比重偏低、管理力量不足的局面。加大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园林绿化水平全面提升提供技术保障和人才支持。

(九)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要充分借助网络、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载体,大力宣传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园林绿化取得的成果,鼓励园林绿化市民参与,进一步增强市民群众的生态意识、环境意识、绿化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人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三、本意见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2013〕7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8 日

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

一、为严格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三、本规定所称城市绿线,是指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四、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工作。规划、国土资源、住建、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工作。

五、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是城市绿线划定的主要依据。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园林绿地的具体布局,是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编制其他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不得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园林绿地的具体布局。

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各类绿地。

六、城市绿线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化的现状、风景名胜、自然地貌以及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予以划定,并按规定的规划审批权限上报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七、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

(一)现有的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风景林地等其他绿地;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河流、湖泊、水塘、湿地、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散生林植被、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等;

(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八、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绿线内用地选址时,应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九、界定城市绿线的现有绿地,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确定管理单位。

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核实园林绿化用地规划面积;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核发。

十一、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标准划出绿线,并严格按照划定的绿线和绿化标准要求进行配套绿化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减少绿化面积,变更绿化设计。

十二、城市绿线内不得新建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城市绿线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在已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临时建设活动,应予以严格控制。经批准的临时建设活动实施前,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十四、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风景林地等其他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建设。

十五、各类改造、改建、扩建、新建项目的配套绿化设计,都应委托具有相应园林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十六、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七、违反本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活动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八、违反本规定,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其他各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线划定与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十、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2013〕16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8 日

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市政管理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二、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是全市城市道路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三、城市道路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新城区道路规划和旧城区拓宽加密路网的规划,确保我市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市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讯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并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五、承担城市道路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市政设计和施工的资质等级。

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和操作规程及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和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六、承担城市道路建设的单位,必须持有关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质监手续,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必须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违反者,根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七、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八、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管理的城市道路,必须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资金,并对养护、维修质量进行监

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九、市中心城区(鲤城区和丰泽区内)的城市道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养护,道路红线宽度40米以上(含40米)的主、次干道由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委托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养护、维修;主、次干道以外的支路、小街巷由市辖各区自行安排分级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住宅小区内道路由小区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公司或市政专业队伍进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辖区内道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因中心城区范围扩大后在建成区范围内的公路,其主管单位应与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并逐年改建成符合规范的城市道路。

十、承担城市道路管理的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并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实施城市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应事先发出通告,并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并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

十一、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 (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
- (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点,开办市场;
- (四)擅自行驶铁轮车、履带车和超限车;
- (五)擅自占用道路停车、修车、洗车作业;
- (六)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
- (七)其他有损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违者按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押金后,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福建省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保持道路路面整洁。

十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挖掘,且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规定收缴道路挖掘修复

费。道路挖掘修复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不得减免。

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在交付使用 5 年内不准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准挖掘。确需挖掘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十四、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检修的,在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后,可先行破路抢修,并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十五、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竣工后应按原建设标准恢复破损道路设施,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通行功能,并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十六、对违反有关规定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视其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吊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并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应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得挪为他用。

十八、凡损坏属城市道路管理范围的排水设施或影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的,按规定处以罚款。

十九、毗连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留出安全间距,并保证排水设施不受损坏。因施工需要迁移、改建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的,必须由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实施,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十、凡需向城市道路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申请,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发给排水许可证。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须按规定交纳接沟费用和排水设施使用费。污水按排放要求处理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进行排放。

二十一、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必须完好和正常运行,建成的路灯必须保证亮灯率不低于 95%。凡损坏道路照明设施、影响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及照明效果的,按规定处以罚款。

二十二、因施工需迁移、拆除道路照明设施的,必须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勘察同意,并由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组织施工。迁移、拆除市区道路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十三、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 米。因不可抗拒原因危及和影响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可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在两天内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二十四、损坏道路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通

知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五、凡城市道路、广场的照明设施要并入市区路灯网络统一管理的,均须向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办理委托设计并按市政工程管理部门的要求施工。

二十六、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二十七、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八、本规定由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九、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四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泉政文〔2018〕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企业追求卓越的质量管理,增强我市经济社会整体竞争力,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2〕260号)要求,通过企业自愿申请、资格审查、指标公示、专家评审和高层答辩等程序,并经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审议和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中天(中国)工业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第四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希望以上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追求卓越,持续提升质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标杆,学习和应用先进的全面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宣传品设置管理的通告

泉政文〔2017〕172号

为维护 and 美化市容景观,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推进现代化泉州建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宣传品设置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和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泉港区后龙镇、峰尾镇、山腰街道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摆设拱门,悬挂气球、气柱、彩虹气膜,张挂横幅、标语,挂设彩旗等各种宣传品。

二、因公益宣传和市、区重要活动确需设置相关宣传品的,必须分别征得市、区两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根据审批范围、时限进行设置。设置期满,设置单位应当自行拆除、清除所设宣传品。

三、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摆设拱门,悬挂气球、气柱、彩虹气膜,张挂横幅、标语,挂设彩旗等各种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阻碍执法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擅自摆设拱门、悬挂气球、张挂横幅等宣传品的通告》(泉政文〔2017〕54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泉政文〔2017〕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8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经研究,安排市重点项目 575 个,总投资 11276 亿元,年度投资 1466 亿元,其中,在建重点项目 423 个,总投资 85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74 亿元;预备重点项目 152 个,总投资 2718 亿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转型攻坚、聚力跨越,深化供给侧改革,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双修”、民生补短,创新机制,强化月度计划的管理和考核,倒排倒逼、挂图作战、做好项目的前期服务、审批指导、要素保障、施工协调、资金调度、物资供应和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促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2018 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018 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

一. 在建重点项目(423 个)

(一) 交通(32 个)

1. 福厦客专泉州段
2. 兴泉铁路泉州段
3. 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
4. 泉州二重环湾快速路(石狮段)新建工程
5. 石狮共富路工程
6. 石狮市锦江外线
7. 石狮红塔湾旅游公路
8. 石狮锦蚶路
9. 国省干线横九线晋江龙湖段改造工程
10. 晋江龙狮公路英林连接线(龙湖段)工程
11. 纵二线晋江紫帽塘头至磁灶井边段改造工程
12. 国省干线纵三线南安市新至梅山公路
13. 省道 215 线(原省道 307)南安丰州至洪濑段改造工程
14. 国道 324 线(纵二线)南安官桥前梧至水头路段改造工程
15. 国省干线联三线黄塘至虎窟工程
16. 惠安涂斗路拓改工程
17. 国省干线联四线安溪雅兴至东坑公路工程
18. 国省干线纵四线南翼新城过境段公路工程
19. 安溪东二环石狮岩隧道左洞工程
20. 国省干线横七线(G356)永春石鼓卿园至达埔前峰段公路工程
21. 德化春美乡至联三线(锦洋村)公路
22.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14A、14B、14C 号泊位工程
23.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6# 泊位
24. 泉州石湖作业区 5#、6# 泊位

25. 泉州深沪湾港区梅林作业区梅林码头改扩建工程
26. 泉州锦尚作业区新建 4# 泊位工程及 2# 泊位改扩建工程
27. 泉州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6-19# 码头
28. 泉州斗尾作业区 7# 泊位
29. 中化泉州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30.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机坪及滑行道改建工程
31. 厦航晋江飞行出勤楼
32. 泉州市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

(二) 能源(11 个)

33. 泉惠园区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
34. 福能晋南热电联产项目
35. 泉惠园区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
36. 泉州市电网 220kV 输变电工程
37. 泉州市电网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
38. 国网福建泉州供电公司充电站项目二期
39. 惠安泉惠风电场项目
40. 惠安尖峰风电场项目
41. 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
42. 泉州市西三线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
43. 晋江市晋南片区次高压天然气管网项目

(三) 农林水(16 个)

44. 中化泉州中下游配套项目回填工程
45. 泉州外走马埭海堤升级改造工程
46.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47. 德化彭村水库
48. 泉州市七库连通工程山美水库至惠女水库段
49. 泉州市七库连通工程惠女水库至菱溪水库段
50. 晋江防洪工程
51. 泉港南山片区水利项目

- 52. 晋江金门供水应急水源工程
- 53. 惠安县城城市防洪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惠东应急备用水库)
- 54. 南安清境桃源生态农业观光项目
- 55. 南安绿滢现代农业项目
- 56. 德化高效生态循环旅游农业示范园
- 57. 丰泽渔人码头
- 58. 泉港区诚峰一级渔港工程
- 59. 石狮祥芝中心渔港扩建工程

(四) 社会事业(47 个)

- 60. 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项目
- 61. 泉州老年大学新校舍
- 62. 城东学园
- 63.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 64. 黎明职业大学扩建工程
- 65. 泉州七中江南校区
- 66. 泉州市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东海校区建设工程
- 67.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科研项目
- 68. 福建经贸学校新校区
- 69. 泉州外国语中学洛江学校
- 70.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扩建项目
- 71. 石狮老中心城区四所小学改扩建项目
- 72. 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建设项目
- 73. 晋江拔萃双语学校
- 74. 泉州五中桥南校区
- 75.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发区校区
- 76.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东片区实验学园
- 77. 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二期
- 78. 泉州市妇产医院
- 79. 泉州市老年医院

80. 泉州市光前医院综合病房大楼
8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二期综合病房大楼
8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分院
83. 泉州万祥医院
84. 石狮市医院新院
85. 晋江市医院迁建项目
86. 南安市医院新院区
87. 安溪县医院
88. 安溪县妇幼保健院
89. 泉州台商投资区颐和三甲医院
90. 泉州大剧院
91. 泉州东海工人文化宫
92. 泉州图书馆
93. 泉州科技与规划馆
94. 泉州市市民广场(含地下公建)
95. 泉州歌舞剧院
96. 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改建项目
97. 晋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98. 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
99. 晋江市八仙山全民健身中心
100. 晋江足球公园
101. 国家篮球训练基地
102.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址(一期)
103. 晋江社会福利中心
104. 福建省洛江监狱
105. 南安公安局技术信息综合用房
106. 泉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迁建项目
- (五) 城建环保(65 个)
107. 泉州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改造项目

108. 鲤城南环路、笋江路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109. 鲤城西街东段路面提升工程
110. 洛江区西环路
111. 洛江区西环路(双阳朋虹街-经九路)市政道路工程
112. 洛江朋虹街延伸工程(万虹路至滨江路段)市政工程
113. 洛江区小总部经济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
114. 泉港南山片区桥溪路等区间道路建设项目
115. 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周边道路
116. 石狮海岸带沿海景观整治提升项目
117. 石狮市政道路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118. 晋江紫帽片区市政道路第二标段工程(兴紫大道)
119. 南安石井镇贤林大道工程
120. 江滨南路南安段
121. 南安创意大道
122. 安溪参洋东西大道建设工程
123. 泉州开发区城建综合提升工程
124. 泉州台商投资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5. 泉州金鸡水厂
126. 安溪县自来水厂三期工程
127. 德化蒲坂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
128. 泉港泗洲水库至湄南调节池新建管道工程
129. 北峰丰州片区滞洪排涝系统一期工程
130. 泉州市北渠潭美倒虹吸工程
131. 石狮防洪排涝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2. 晋江东石滞洪区建设项目
133. 惠安县城市防洪排涝和生态环境建设(东湖公园)项目
134. 泉州台商投资区重点排洪渠建设项目
135. 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
136. 洛阳江流域洛江区河市段综合治理工程

137. 泉港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138. 晋江市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39. 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140. 南安市柳湖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
141. 永春县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42. 南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43. “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144. 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二级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145. 泉州台商投资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46. 南安申联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47. 南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148. 泉州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
149. 泉州植物园
150. 泉州山线绿道二期(景观提升)工程
151. 泉州旧汽车站改造古城旅游集散中心
152. 石狮市宝盖山生态整治保护项目
153. 石狮环湾湿地公园
154. 南安五里桥畔休闲慢道景观项目(安海湾景观整治工程)
155. 安溪县绿道北线景观绿化工程
156. 永春北环路片区改造及古树名木建设
157. 德化驾云亭公园扩建工程
158. 泉州市区中心粮库一期工程
159. 晋江市粮食储备库
160. 泉州台商投资区储备粮库
161. 城东片区埭头安置小区
162. 北峰霞美棚户区改造龙兴小区项目二期
163. 潘山启动区安置房
164. 鲤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 鲤城江南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
- (3) 泉州江南新区高山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 (4) 鲤城旧浮桥街片区改造工程
- (5) 鲤城延陵安置区(东片区)
- (6) 鲤城爱国路道路拓改及片区改造项目
- (7) 鲤城龙头山片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165. 丰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丰泽华大南埔山片区(华大片区二期)改造建设项目
- (2) 丰泽华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66. 晋江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晋江罗裳片区安置房
- (2) 晋江梅庭片区安置房
- (3) 晋江市和平路安置房
- (4) 晋江兴隆路小区建设项目

167. 南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南安洪濑镇区改造工程
- (2) 南安美亭安置小区
- (3) 南安瑞鹄片区改造工程

168. 安溪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安溪县沼涛实验小学片区改造项目
- (2) 安溪一中南校门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 (3) 安溪县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69. 永春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永春棚户区改造工程
- (2) 永春二中片区改造
- (3) 永春东平镇镇区安置小区

170. 德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德化县大洋段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 (2) 德化县乐陶安置房(陶源新居)

(3) 德化县王厝山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71. 泉州台商投资区保障性安置房项目

(六) 服务业(102 个)

172. 泉州美食城

173. 泉州江南新区商贸物流中心(一期)

174. 洛江区万虹路两侧汽车 4S 店

175. 石狮环湾汽车港

176. 石狮安通综合物流园区

177. 石狮高新区现代物流产业项目

178. 石狮东南冷链仓储物流基地

179. 石狮华锦码头配套物流堆场项目

180. 晋江国际鞋纺城项目

181. 晋江英塘现代商贸中心项目

182. 泉州福建海西建材家居装饰交易中心项目

183. 晋江中国海峡国际五金机电交易中心项目

184. 晋江食品专业市场

185. 晋江晋创城市广场

186. 晋江五里电商产业园项目

187. 晋江东南国际珠宝城

188. 晋江国际会展中心

189. 晋江陆地港

190. 晋江现代物流园区项目

191. 晋江围头物流园区项目

192. 南安光机电贸展中心项目

193. 南安市石材展示中心项目

194. 南安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项目

195. 泉州汽贸城

196. 南安石井港口现代物流项目

197. 中农批泉州国际物流港

198. 南安观音山现代物流产业基地项目
199. 南安中轻石材物流项目
200. 南安宏图海西物流港项目
201. 惠安家世比工业 4.0 电商产业园
202. 安溪南方水产城
203. 安溪智途智能物流分拣中心项目
204. 安溪雅兴农产品物流园
205. 安溪闽光智能物流园项目
206. 德化中国茶县城项目
207. 世界瓷都德化国际陶瓷艺术城
208. 泉州开发区黑猩猩智慧物流园
209. 泉州台商投资区金融广场项目
210. 泉州台商投资区丰树东南产业物流园项目
211. 老范志古大厝修缮项目
212. 泉州新门旅游文化休闲街
213. 鲤城侨乡自驾游中心
214. 石狮永宁(古卫城)历史文化及滨海旅游项目
215. 石狮四端堂文化馆
216. 晋江九十九溪田园风光项目
217. 晋江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项目
218. 南安市成功文化产业园项目
219. 南安码头高盖山生态文化旅游
220. 南安美林生态旅游区项目
221. 南安天柱山香草世界旅游开发项目
222. 南安冰雪大世界
223. 南安翔云云顶山旅游生态园
224. 安溪连捷温泉世界山庄
225. 安溪云中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226. 永春天沐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

227. 永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28. 德化石牛山景区
229. 德化九仙山旅游风景区
230. 泉州台商投资区八仙过海生态旅游项目
231. 泉州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一期)
232. 泉州软件园项目
233. 丰泽(福建)联通企业云计算产业园
234. 石狮市全域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
235. 泉州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项目
236. 泉州“东亚之窗”文化创意产业园
237. 晋江创新创业创新园项目
238. 晋江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239. 晋江利郎时尚创意产业园项目
240. 惠安闽台文化创意园项目
241. 东海大厦
242. 特步总部大楼
243. 富贵鸟总部大楼(和富中心)
244. 泉州市荣誉酒店广场
245. 安踏海悦中心
246. 泉州汇金国际中心
247. 达利东海总部
248. 泉州富豪广场
249. 匹克总部大厦
250. 鲤城滨江总部经济区
251.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民生大厦
252. 泉州银行总部大楼
25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254. 丰泽银领国际中心
255. 石狮市农商银行总部大楼

- 256. 泉州茂诚滨江国际酒店及商住项目
- 257. 丰泽星光耀万豪酒店
- 258. 丰泽泰禾洲际酒店
- 259. 洛江豪生酒店
- 260. 惠安虎都大酒店
- 261. 泉州开发区维也纳国际酒店建设项目
- 262. 鲤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 (1) 鲤城建发·珑璟湾
 - (2) 鲤城珑玥湾项目
 - (3) 鲤城宝嘉誉峰花园
- 263. 丰泽城市综合体项目
 - (1) 泉州上实系列项目
 - (2) 丰泽东海湾城市综合体
 - (3) 丰泽东海泰禾广场
 - (4) 丰泽香缤东海新城
 - (5) 丰泽中骏商贸中心
 - (6) 泉州东海影城文化中心
 - (7) 丰泽碧桂园·桃花山 A、B 地块项目
 - (8)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
 - (9) 丰泽国际金融中心
 - (10) 丰泽刺桐壹号
 - (11) 泉州保利城
 - (12) 复星集团泉州城东商贸中心项目
 - (13) 丰泽亿隆·美仙山(原中化生活区项目)
 - (14) 丰泽星光耀万达广场
 - (15) 丰泽华大泰禾广场
 - (16) 丰泽潘山片区改造项目
- 264. 洛江城市综合体项目
 - (1) 洛江世茂璀璨天城

(2) 洛江津汇·红树湾

(3) 洛江伟宏花园城

(4) 洛江南益·刺桐春晓

265. 泉港城市综合体项目

(1) 泉港世茂·璀璨星城(一期)

(2) 泉港恒大雅苑(一期)

266. 石狮城市综合体项目

(1) 石狮世茂摩天城城市综合体

(2) 石狮幸福新城

(3) 石狮西洋公园周边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4) 石狮塘后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5) 石狮鼎盛天玺项目

(6) 石狮正荣府项目

(7) 石狮鼎盛上城

(8) 石狮奥园书香府第项目

(9) 石狮中骏商城(北区)

(10) 石狮中梁国宾壹号院项目

(11) 石狮畔山云海二期项目

(12) 石狮金城国际住宅区项目

(13) 石狮君丰商住体项目

267. 晋江城市综合体项目

(1) 晋江龙湖城市综合体

(2) 晋江世茂紫帽山一期项目

(3) 晋江世茂御龙湾

(4) 晋江中航城商业中心

(5) 晋江宝龙城市广场

(6) 晋江格林春天

(7) 晋江万科·金域滨江

(8) 晋江侨成海景湾(C地块一、二期)

- (9) 当代晋江万国城
- (10) 晋江金龙广场
- (11) 晋江百宏·御璟天下
- (12) 晋江融创兰峰项目
- (13) 晋江世宝东石项目
- (14) 晋江百捷·中央公园御府
- (15) 泉州恒大御景湾
- (16) 晋江宝龙世家
- (17) 晋江百捷·中央名门
- (18) 晋江惠风第一城
- (19) 晋江天骏壹号
- (20) 晋江中梁首府壹号

268. 南安城市综合体项目

- (1) 南安芙蓉新城综合体
- (2) 南安内前片区改造项目
- (3) 南安保利香槟公馆
- (4) 南安恒大御景
- (5) 南安滨海赤坎开发项目
- (6) 南安滨海片区小城镇建设项目
- (7) 南安诺绿置业综合开发项目
- (8) 南安祥和片区改造项目
- (9) 南安英良联发君悦湾
- (10) 南安官桥爱乐御府项目
- (11) 南安河滨商贸中心
- (12) 南安中骏世界城商贸服务中心

269. 惠安城市综合体项目

- (1) 惠安禹洲城市综合体
- (2) 惠安聚龙小镇建设项目
- (3) 惠安万盛凤凰城

(4) 惠安华诚国际

(5) 惠安广海聚景山庄

270. 安溪城市综合体项目

(1) 安溪万达广场

(2) 安溪新景祥府商住项目

(3) 安溪正祥商住项目

(4) 安溪特房建设项目

(5) 安溪安商大厦

(6) 安溪联创地产项目

271. 永春城市综合体项目

(1) 永春碧桂园高档社区

(2) 永春美岭新天地

272. 德化城市综合体项目

(1) 德化美伦·山景叠苑项目

(2) 德化碧桂园

(3) 德化海丝文化广场

273. 泉州开发区万科金域滨江·悦城综合体项目

(七) 工业(150 个)

274. 中化泉州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

275. 泉港 200 万吨/年劣质重油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276. 泉港天骄化学材料生产项目

277. 泉港特种陶瓷材料先驱体产业化项目

278. 泉港聚氨酯生产项目

279. 泉港佳化乙(烷)氧基化物项目

280. 晋江百宏年产 33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281. 晋江百宏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282. 晋江百宏年产 5000 吨 ES 纤维项目

283. 晋江港益无纺布生产项目

284. 南安乔东复合无纺布生产项目

285. 永春梅洋塑胶生产项目
286. 泉州开发区兆兴无纺布生产项目
287. 洛江铁拓机械改扩建工程
288. 洛江嘉泰数控二期扩建工程
289. 洛江机器人检测试验研发中心
290. 洛江精镁机械项目
291. 石狮永信智能机械二期
292. 晋江成达齿轮变速箱齿轮技改二期项目
293. 南安申利卡轮毂生产项目
294. 南安市南益电脑针织机生产项目
295. 南安华茂机械四轮一带机械产品及链轨节数控镗钻一体机项目
296. 南安天辉钢结构设备生产项目
297. 南安蓉中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298. 安溪特铝工业生产项目
299. 安溪弘启实业生产项目
300. 安溪久一科技生产项目
301. 安溪尚品千艺生产项目
302. 安溪芸台科技生产项目
303. 永春恒钛锻造项目
304. 永春源福机械配件
305. 泉州开发区海丝智能机器人小镇
306. 泉州台商投资区华南重工项目
307. 晋江晋华集成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308. 晋江晋华存储器生产线配套大宗气站一期项目
309. 晋江矽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310. 安溪国泰达鸣生产项目
311. 泉州开发区三星电气园
312. 泉州开发区时刻安防电子生产项目
313. 泉州台商投资区鑫鸿海科技项目

314. 泉州台商投资区坦帕(福建)电气生产项目
315. 泉州三安半导体高端氮化镓外延及 LED 芯片项目
316. 泉州三安半导体高端砷化镓外延及 LED 芯片项目
317. 安溪晶安光电三期项目
318. 安溪天电光电生产项目
319. 福建(安溪)东海蓝玉光电项目
320. 丰泽对讲机“模转数”产业化项目(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321. 石狮通达三期项目
322. 石狮海洋船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通讯设备飞通(福建)生产基地
323. 安溪中科植物工厂
324. 泉港中海油服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5. 石狮颀轩光电手机玻璃一期
326. 石狮银基烯碳动力电池项目
327. 晋江成昌环保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328. 安溪“七层共挤高阻隔薄膜”项目
329. 安溪鑫绿源环保科技项目
330. 安溪欣省控高新技术生产项目
331. 泉州开发区锐驰光机研发生产项目
332. 泉州台商投资区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333. 泉州台商投资区嘉德利二期项目
334. 安溪湖头元化生物工程
335. 永春永燠灵芝菌合剂项目
336. 石狮禾宝织造项目
337. 石狮战地吉普厂房建设项目
338. 晋江龙峰纺织生产项目
339. 晋江浩沙数码印花科技产业园项目
340. 晋江华宇织造生产项目
341. 三六一度(晋江)综合基地项目
342. 晋江安踏一体化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343. 晋江贵人鸟运动鞋生产项目
344. 晋江乔丹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345. 晋江澳鑫服饰生产项目
346. 惠安校园博士校服产业基地
347. 泉州开发区鞋业“物联网+智能化”制造项目
348. 泉州开发区九牧王产业园项目
349. 泉州开发区米哆物联网科技项目
350. 泉州开发区澳都服装制造项目
351. 泉州开发区宇恒鞋服生产项目
352. 石狮锦蚶智能家居产业园一期
353. 晋江冠达星全屋定制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354. 南安九牧厨卫扩建项目
355. 南安中泰环保石材生产项目
356. 南安闽发铝厂扩建工程
357. 南安天广消防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8. 南安捷能阀门制造项目
359. 南安中荣幕墙智能化门窗及幕墙产业化项目
360. 南安华俊生产装备式建筑产业基地 PC 混凝土预制件项目
361. 惠安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
362. 安溪翔业厨卫科技项目
363. 泉州(安溪)尚贸家饰生产项目
364. 永春九牧智慧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365. 永春良格厨卫三期
366. 泉州开发区舒柏锐橱柜生产项目
367. 泉州台商投资区舒华健身器材及体育用品展架生产项目(二期)
368. 石狮市海洋食品园区项目
369. 晋江盼盼食品生产项目
370. 晋江深沪湾水产品加工基地项目
371. 晋江好彩头食品生产项目

372. 晋江金顺发高档糖果生产项目
373. 晋江嘉士柏食品生产项目
374. 惠安麦王食品项目
375. 惠安金帝巧克力项目
376. 安溪茂雄生物农业科技项目
377. 安溪渔百惠食品生产项目
378. 安溪万寿谷食品生产项目
379. 泉州开发区友臣食品项目
380. 晋江恒安生活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381. 晋江新合发生活卫生用品包装薄膜生产项目
382. 晋江陆兴纸制品项目
383. 南安恒利特种生活用纸生产项目
384. 惠安琦峰轻工扩建项目
385. 安溪宝丽金箱包生产项目
386. 安溪佳福隆环保餐具项目
387. 泉州开发区长龙模具项目
388. 泉州开发区壳氏环保科技项目
389. 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玖龙纸业 65 万吨高档牛卡纸扩建项目
390. 泉州台商投资区金佰利产业园项目
391.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项目
392. “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93. 丰泽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改造建设(成洲工业区)
394. 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西片区机电产业园项目
395. 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396. 石狮高新区智能产业园
397. 石狮中小企业基地建设项目
398. 福建省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项目
399. 晋江时尚服饰织造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 晋江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1. 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2. 晋江深沪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厂房建设项目
403. 南安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
404. 南安水头永泉山生态科技园项目
405. 南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6. 南安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407.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
408. 南安电镀集控区
409. 南安榕桥锻铸造中心项目
410. 泉惠石化工业区公用工程
411. 泉惠石化工业区市政设施
412. 泉州厦门(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
413. 泉州厦门(安溪)经济合作区思明园
414. 安溪卫浴新城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415. 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416. 永春县工业园区轻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17. 德化城东陶瓷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三期项目
418. 德化城东陶瓷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四期
419. 泉州开发区官桥园区起步区建设项目
420. 泉州开发区腾笼换鸟示范项目
421. 泉州开发区特步员工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
422. 泉州台商投资区中熙产业园项目(三期)
423. 泉州台商投资区孵化基地项目

二. 预备重点项目(152 个)

(一) 交通(23 个)

1. 泉州秀涂港铁路专用线
2. 泉州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
3. 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泉州先行段)
4. 国高网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5. 国道 228 线泉港区界山东张至山腰普安公路(凤凰大道)
6. 石狮市锦尚外线
7. 石狮市永宁外线
8. 石狮沿海公路盐田段
9. 晋江西部快速通道
10. 厦漳泉快速通道晋江段(泉州市区至南安跨区战略通道晋江段)
11. 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晋江段)新建工程
12. 晋江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工程
13. 国省道干线纵二线晋江磁灶井边至新垵段改造工程
14. 晋江智造大道龙湖段工程
15. 联十一线南安创业大道至埕美路段
16. 国省干线横八线南安段
17. 惠安惠东快速通道东延伸工程
18. 惠安崇武环岛北路
19. 滨海大道惠安实验段
20. 省道联三线惠安黄塘至大红埔公路改扩建工程
21. 国道 324 线惠安段改造提升工程
22. 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 7#-9# 泊位工程
23. 泉州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

(二) 能源(4 个)

24. 惠安大寨风电场项目
25. 100MWh 级新型锂电池储能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26. 海西天然气管网工程德化支线对接建设项目
27.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对接配套工程(中石油仙游至德化项目)

(三) 农林水(5 个)

28. 泉港区峰尾滨海新区工程
29. 晋江滨海新区填海造地工程
30. 惠安县崇武渔港及产业融合示范区 PPP 项目
31. 永春蓬壶马跳水库

32. 南安市石井镇七星农林观赏园

(四) 社会事业(13 个)

33. 泉州艺术学校(新址)

34. 泉州师范学院工科实验大楼及东大门建设项目

35. 天津大学福建校区

36. 泉州市正骨医院北峰院区建设项目

37. 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38. 泉州美术馆

39. 安溪县凤山书院

40. 泉州市体校扩建工程

41. 晋江少体校

42. 南安国家级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43. 中国足协(惠安)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44. 晋江颐生园

45. 南安南山养生园

(五) 城建环保(28 个)

46. 泉州东海通道工程

47. 泉州金屿通道工程

48. 泉州百崎通道工程

49. 洛江区万虹市政道路拓改三期工程

50. 晋江东部城市快速通道

51. 永春北环路西拓工程

52. 晋江龙湖虺湖(金门供水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工程

53. 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54. 石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

55. 晋江国际鞋纺城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56. 泉州海峡科技生态城防洪排涝工程项目

57. 泉州市中心市区内沟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58. 泉州开发区官桥园区下洋溪整治工程

59. 泉州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工程及其配套管网
60. 晋江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61.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三期项目
62. 东海观音山公园
63. 晋江安海湾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64. 晋江市殡仪馆迁建项目
65. 丰泽区法石-蟳埔片区改造项目
66. 丰泽区刺桐古港项目(后渚码头转型升级及周边更新)
67. 普贤路拓改及延伸段工程安置房
68. 丰泽区城东前头社区改造项目
69. 西福花苑(棚户区 A-1/A-2 地块)
70. 鲤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三旧”改造项目
 - (1) 鲤城繁荣大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项目
 - (2) 鲤城区田中石结构房屋改造片区项目
 - (3) 鲤城延陵社区石结构房屋改造项目
 - (4) 鲤城区高山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项目
 - (5) 鲤城区古店-罐头厂片区改造项目
 - (6) 鲤城兴贤路北侧片区改造项目
 - (7) 鲤城区石崎社区改造项目
 - (8) 鲤城站前大道西侧 K2 地块商住项目
71. 泉州南站高铁新区一期项目
72. 安溪县解放路西片区改造项目
73.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六) 服务业(29 个)
 74. 鲤城鸿星尔克仓储物流和员工宿舍项目
 75. 石狮普洛斯物流园
 76. 晋江南联新能源汽车综合体
 77. 泉州顺丰创新产业园项目
 78. 晋江宝供物流供应链金融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

79. 晋江京通易购(东南)智慧物联网共同运营中心
80. 晋江海西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81. 晋江汽车精品市场
82. 普洛斯晋江物流园二期项目
83. 南安唯品会海西总部
84. 南安霞美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85. 南安市土产日杂公司烟花爆竹批发项目
86. 南安天地汇(泉州)公路港
87. 南安翰莎现代物流项目
88. 惠安黄塘物流园区项目
89. 泉州开发区平安综合金融电商产业园
90. 闽南文化教育基地(旧人民医院)
91. 龙头山片区文化旅游街区项目
92. 洛江区南唐古镇养生文化旅游项目一期
93. 晋江闽台田野风光项目
94. 南安扬子山大地艺术修复项目
95. 海丝茶源(安溪)文化旅游项目
96. 泉州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
97. 泉州市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PPP 项目
98. 惠安智慧城市项目
99. 丰泽东海悦华酒店
100. 丰泽中骏·御金台
101. 泉州开发区豪盛园综合体
102. 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广场(海丝公园南地块)
- (七) 工业(50 个)
103. 泉港 C5 综合利用及合成橡胶联合装置项目
104. 泉港硫磺制酸及配套项目
105. 泉港食品级二氧化碳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106. 泉港 20 万吨/年全加氢白油项目(一期)

107. 石狮 PTA 二期及聚酯产品生产项目
108. 惠安奇美 ABS 项目
109. 惠安中仑 PA6 切片项目
110. 鲤城立信换热设备制造项目
111. 鲤城汉威智能装备制造与技术协同创新产业园区
112. 晋江宏淇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13. 南安神华工矿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114. 泉州台商投资区力达扩建项目
115. 晋江芝奇内存模组生产项目
116. 南安吉泰数字对讲机生产项目
117. 晋江创龙智新智能眼镜生产项目
118. 南安阳光中科太阳能电池智能生产线项目
119. 泉州开发区汇通医药生产项目
120. 晋江凤竹纺织生产项目
121. 晋江海天生态功能性面料研发生产项目
122. 晋江连捷纺织生产项目
123. 晋江南新漂染生产项目
124. 晋江普斯特高档提花针织面料生产项目
125. 晋江特步鞋服生产项目
126. 晋江宏利服装建设项目
127. 晋江嘉怡塑胶生产项目
128. 晋江晓峰保安鞋服生产项目
129. 晋江超特精铸鞋模生产项目
130. 泉州开发区特步产业园
131. 泉州开发区浪亚纺织生产项目
132. 南安顺祥再生资源项目
133. 南安科达消防智能科技生产项目
134. 南安水力消防装备产业化项目
135. 泉州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

136. 惠安中标(南方)低碳建筑材料产业项目
137. 泉港福海粮油加工(四期)项目
138. 晋江盼盼食品饮料生产项目
139. 晋江金冠食品生产项目
140. 惠安回头客休闲食品生产项目(二期)
141. 晋江雅艺彩印生产项目
142. 晋江安婷妇幼用品生产项目
143. 晋江优雅环保壁纸生产项目二期
144. 晋江夜光达反光材料生产项目
145. 泉州台商投资区玖龙纸业(泉州)年产 50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
146. 泉州台商投资区亿达家电扩建项目
147. 晋江安海中小企业创业园
148. 晋江安海品牌工业城
149. 晋江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 泉州开发区官桥园区进区大道及园区一路二期工程
151. 泉州开发区官桥园区智能终端标准厂房及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152. 泉州台商投资区产业新城项目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 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7—2018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7〕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7—201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泉州市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行动计划(2017—2018 年)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7—2018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7〕120 号)精神,协同有序推进我市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2017—2018 年)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运行机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6〕57 号)精神,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功能,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高效运行的标准化工作新机制,全面推动我市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

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标准化的树标杆作用。鼓励我市优势产业企业,设立全国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抢占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动权,争得行业话语权。支持已经设在我市的专标委秘书处和工作组积极开展标准制定工作。落实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发挥技术标准在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产、学、研、标准”一体化发展。

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切实发挥标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制定的《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运用标准化工作原理、方法和技术,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的标准体系,以标准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有效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组织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积极参与制定《“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政务服务规范》省地方标准,继续推进国家级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后续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市审改办牵头,市质监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开展“农业标准化+精准扶贫”工作,把农业标准化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精准扶贫攻坚的重要抓手,积极引导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和农户实施标准化生产,将贫困山区的种植养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效益优势,帮助农村走出传统农业低收益的困境,有效助力贫困山区脱贫致富。

市农业局牵头,市扶贫办、财政局、质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紧紧围绕市政府出台的我市家政服务业补短板的实施方案要求,鼓励我市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指导我市已获批的5家省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继续开展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家政服务业的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努力提升家政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市商务局、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民政局、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企业产品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提高标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进一步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并全面实施。鼓励和支持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参与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工作。

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国家标准馆泉州技术服务中心的信息化手段,实时更新国内标准的发布动态信息。面向泉州地区开展标准文献信息咨询服务,开展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全市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可免费获得全文数据库中的标准。

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标准化法治建设。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配套法规、规章

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标准化法律意识。加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

市司法局牵头,市质监局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各类培训机构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标准化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各界开设标准化知识培训班,普及和提升标准化意识。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课程,开展标准化科学研究和高端培训。广泛开展各类标准化培训,建立标准化岗位继续教育制度,努力培育一批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重视培养和引进从事标准化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鼓励各领域行业技术专家加入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充实完善市标准化高级专家库。

市教育局、质监局牵头,市人社局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12〕2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6〕57号)等奖补政策。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我市的具体要求,加强对标准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化改革工作的各项任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医保局、财政局、医改办、民政局、卫计委、农业局、残联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医改办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 市农业局 市残联
(2018 年 1 月)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0号),现就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建立管理科学、标准合理、程序简便、操作规范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疗救助政策与基本医保政策的衔接,统筹、集中各类医疗救助资金,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二、功能定位

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基础上,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用于救助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三、救助对象

我市医疗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分为四类:

第一类:特困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

第二类:低保对象、孤儿、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肢体、智力、精神、视力、语言、听力及多重残疾,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

人员);

第三类: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

第四类:因病致贫家庭的重病患者。

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月人均收入、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经民政部门认定且未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待遇的家庭。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四、救助范围

(一)资助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合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费用和列入按病种收费管理的费用。

(三)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

- 1.工伤和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负担的;
- 4.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非基本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符合规定的急诊除外);
- 5.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6.其他依法、依规不应予以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救助方式及标准

以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普通门诊救助、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一次性定额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等方式开展,努力构建多层次的救助模式。

(一)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7〕350 号),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对第二类救助对象中的其他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乡医保政策一体化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86 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政府全额补助。

(二)门诊救助

1. **普通门诊救助**。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及第二类救助对象中的孤儿、省定扶贫标准下的低保对象和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定点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10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200 元。对第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闽政[2005]24 号)执行。

2. **特殊门诊救助**。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发生的门诊特殊病种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其中,第一类救助对象按 100%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按 7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21000 元。

(三)住院救助

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其中,第一类救助对象按 100%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按 7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30000 元。

(四)一次性定额救助

第三类救助对象发生的门诊特殊病种费用和住院费用,根据当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结余情况,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仍有困难的,可申请一次性定额救助。其中,对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和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 30%给予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 15000 元以上的纳入救助范围,按 3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20000 元。

(五)重特大疾病救助

患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对象,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上述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申请重特大疾病救助。患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对象发生的门诊特殊病种费用和住院费用,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 20000 元以上的纳入救助范围,并实施分段救助,即: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 20000~50000 元(含 50000 元)的,按 10%给予救助;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50000 元以上部分,按 2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金额为 20000 元。

上述一次性定额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的医疗费用计算时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门诊结算和出院结算时间为准)。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增加财政投入,购买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贫困群体精准扶贫特困补助和失独家庭精准帮扶等保障服务。

六、救助服务

(一)加强政策衔接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的政策衔接,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二)完善结算系统

医保、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做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为救助对象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

(三)规范服务流程

1. **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流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人数、参保资助标准及资金总量提供给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从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专户)中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中将个人缴费核拨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账”中。

2. **普通门诊救助流程。**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即:第一类救助对象和第二类救助对象中的孤儿、省定扶贫标准下的低保对象、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定点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诊,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再与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3. **特殊门诊和住院救助流程。**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即:第一、二类救助对象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再与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4. **一次性定额救助流程。**第三类救助对象应持当年度患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等,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并签署《泉州市居民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将《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转至申请人户籍(居住)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公示、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同时将申请对象名单及其《泉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转至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在2个月内将核对结果送至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收到乡镇(街道)签署审核意见的《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和民政部门核对结果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后发放救助金。

一次性定额救助在次年第一季度集中受理。未在次年第一季度前提交相关救助材料至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的,原则上不再给予救助。

5. 重特大疾病救助流程。

(1)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的重特大疾病救助,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即:第一、二类救助对象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再与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2)第一、二类救助对象以外的其他救助对象(含因病致贫家庭的重病患者)申请重特大疾病救助,应持当年度患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等,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并签署《泉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将《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转至申请人户籍(居住)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公示、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同时将申请对象名单及其《泉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转到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在2个月内将核对结果送至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收到乡镇(街道)签署审核意见的《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和民政部门核对结果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后发放救助金。

重特大疾病救助在次年第一季度集中受理。未在次年第一季度前提交相关救助材料至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的,原则上不再给予救助。

6. 未得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的救助流程。持当年度患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收据(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或报销单、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相关的证件(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保证、孤儿证、扶贫手册、优抚证、五老证、二代残疾证、计生特殊家庭认定证明)等材料,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

请,填写《泉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救助对象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后发放救助金。

对于当年度未能在“一站式”救助结算的医疗费用,未在次年第一季度前提交相关救助材料至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的,原则上不再给予救助。

除“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外,其他医疗救助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给医疗救助对象。

七、救助基金筹集与管理

(一)医疗救助基金主要来源

- 1.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 3.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4.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5.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6.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二)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标准

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 400 元的标准筹集。市级财政结合省级财政的补助情况,对县级的具体补助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第二档: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第三档:石狮市、晋江市,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5 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 12 月底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人数、当年度医疗救助人均财政筹资标准等因素筹集医疗救助基金。

(三)医疗救助基金归集

1. **实行市级统筹。**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上年度 12 月底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先行垫付,通过上下级资金结算方式上解市级财政。

2. **财政专户管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市社保基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建立“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筹集、核拨、支付等业务。县级财政部门不再保留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3. **及时归集到位。**市医保、财政部门每年 2 月 15 日前汇总所辖各县(市、区)截至上年度 12 月底的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人数,分别上报省医保办、省财政厅,以便结算上级补助资金。市

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社保基金专户。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级和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足额划入市社保基金专户,原则上应在当年度 9 月 30 日前拨付到位。

(四) 医疗救助基金拨付

1. **设立支出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支出户),主要用于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支付基金支出款项。支出户的利息收入应按季缴入社保基金专户,并纳入医疗救助基金管理。

支出户除向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垫付医疗费用、向救助对象支付救助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出业务。支出户原则上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 **申请与拨付。**市医保经办机构每年分两次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基金,年初提出不低于当年度医疗救助基金总额 50%的预拨款申请,其余部分下半年申请。

市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基金由社保基金专户预拨到市医保经办机构的支出户,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各县(市、区)医疗救助开展情况及资金的支付进度划拨至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的支出户,再由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或救助对象。

医保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医疗救助开展的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额度的预付资金,方便救助对象看病就医,实现“先诊疗,后付费”。

3. **建立对账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对账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年度末,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医疗救助基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及结算方式使用,必须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不得用于医疗救助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

4. **实施绩效评价。**各级财政、医保部门应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基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制定绩效目标和相应的指标体系,并在基金运行期间按照绩效目标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绩效评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医疗救助基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医疗救助基金年终如有结余,可按预算法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按照“政府主导、医保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建立泉州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市医保局为召集单位,市财政局、医改办、民政局、卫计委、农业局(扶贫办)、审计局、残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医保部门主管医疗救助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做好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和医疗救助的具体经办实施工作,做好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2.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审核、拨付,并提供工作经费保障。

3.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协助做好重特大疾病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并将名单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及时提供给医保部门。

4.卫计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督促落实医疗保障优惠政策,并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部门。

5.农业(扶贫)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认定,并将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部门。

6.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并将重度残疾人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部门。

7.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医疗保障基金进行审计监督。

8.其他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所需资料,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调查核实。

(三)密切协作配合

各级医保、财政、民政、卫计、农业(扶贫)、残联、审计等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协同配合,加强救助对象审核,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增强救助可及性,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急难作用。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四)严格监督检查

医保、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卫计、医保部门指导、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完善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保三目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保证服务质量,切实为医疗救助对象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工作的民主监督机制,接受群众的社会监督、做好政策公开、资金公开、保障对象公开。对采取隐

瞒、欺诈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退还;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九、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意见的救助对象范围、救助方式、救助标准和资金筹集标准,由市医保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商市财政局后适时进行调整。

(二)本实施意见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意见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医疗救助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政办〔2015〕90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规范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改委、财政部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政策性基金,旨在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我市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创新、创业和成长型企业。

(三)产业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统筹资金、整合相关部门涉企扶持资金、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筹措注入资金以及产业基金运作产生的收益等,由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注入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机构,专项投入产业基金。

二、管理模式

(四)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产业基金的决策机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协调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 1.研究审定产业基金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重要规章制度;
- 2.审定产业基金的资金投入、子基金的设立(包括选定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投资方向等)、产业基金直(跟)投等投资事项以及子基金的合并、分立、退出等事项;
- 3.协调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解决产业基金及子基金在募集设立、投资、存续期管理、退出等方面的事项。

(五)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工作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产业基金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交协调小组审议;

2.向协调小组提出设立子基金、产业基金直(跟)投等投资建议;根据基金管理机构、部门、县级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提出的子基金设立方案、产业基金直(跟)投方案会同市财政局等成员单位初审后,报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3.定期向市政府、协调小组汇报产业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4.提请召开协调小组会议;

5.执行协调小组决议;

6.监督产业基金执行管理规章制度和协调小组决议,对产业基金及子基金运营进行持续督导;

7.做好与国家级、省级产业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8.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金控集团作为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1.由其二级子公司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作为产业基金业务的实施主体,选定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下属子公司泉州市金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同资管”)作为产业基金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产业基金日常运作;

2.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银行开设账户,进行专账核算;

3.对受托管理机构及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基金规范经营和国有资产安全;

4.定期向协调小组报告产业基金公司和子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5.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产业基金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1.建立完善的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基金具体运作规程;

2.根据协调小组确定的子基金设立方案,按照公开征集等市场化方式选择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管理团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方案进行初步筛选,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建议,提交协调小组审核;

3.建立健全市产业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由行业、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和协调小组成员组成,负责组织对拟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评审;

4.产业基金公司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拟合作子基金管理公司、拟参股子基金、拟投资企业和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5.执行协调小组的决议,草拟、签署对子基金、直(跟)投企业(项目)的投资协议。按一定比例注资子基金,并按约定履行对子基金出资义务;根据投资协议对企业(项目)进行直投或

跟投;

6.根据子基金协议或章程约定向子基金(管理公司)或直(跟)投企业(项目)委派董监事行使出资人权益;

7.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投后管理,监管各子基金管理公司运营,对子基金的运作和直接投资、跟进投资企业的经营进行持续督导;

8.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产业基金及子基金运营情况等,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产业基金、子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当产业基金及子基金运作出现重大问题或特殊事件时,应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9.其他应由产业基金公司承担的职责。

(八)金同资管作为产业基金公司的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组织开展对外尽职调查、谈判、投资等产业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汇报产业基金及子基金运营情况并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三、基金运作

(九)产业基金按照“科学设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积极吸引和聚集国内优秀企业或基金管理团队来泉发展,大力培育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

(十)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主要采用以下模式:

1. 参股子基金。甄选具有产业优势及产业基金管理经验的国内外优秀的产业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投资于我市重点扶持产业的子基金。

2.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于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转型升级、自主创新、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

3. 跟进投资。为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于我市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新创业企业,产业基金可按股权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跟进投资,采用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一般在5年内退出。共同投资的股权投资机构,在被投资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或被并购之前,原则上不得先于产业基金退出被投资企业。

(十一)产业基金出资可一次或分期筹集到位。分期到位的,首期出资资金应不少于子基金总规模的20%,且应在约定期限内到位,其余资金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分步到位。

(十二)产业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十三)对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产业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直接投资,投资金额所形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该企业总股本的 30%。

四、投资对象

(十四)产业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协议、章程约定进行基金募集、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十五)产业基金注资新设立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子基金及其基金管理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泉州市辖内注册,子基金首期到位资金应在约定期限内到位,且原则上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2.所有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3.产业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50%,产业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除产业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且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多人数;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我市辖区内的企业,原则上子基金投资于我市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产业基金对该子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子基金投资于我市企业的投资金额计算包括:①子基金投资于注册地为我市的企业;②子基金投资且从外地招商引入注册地迁移至我市的企业,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我市企业的投资总额;③子基金投资的注册地为外地的企业,如其对我市有实际投资行为并在我市注册经营实体的,可将该基金对该外地企业的投资金额乘以基金在该外地企业的持股比例再乘以该外地企业在我市所投资项目所占股比,计算所得的金额纳入该基金对我市企业的投资金额;

5.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报协调小组批准。

以上条款经协调小组批准可根据子基金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十六)子基金可以采取双 GP 管理模式,申请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有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经验的团队优先;

2.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完成社会资金的募集;

4.原则上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10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近2年有较好业绩,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5.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6.基金管理机构应参股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实缴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1%;

7.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纪录。

(十七)产业基金参股投资已设立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除需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0%;

3.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产业基金入股(或入伙),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退出和终止

(十八)产业基金直接投资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有约定退出方式的,按约定合同收回。

(十九)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根据各参股子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退出。

(二十)产业基金向其参股的各子基金以外的投资人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产业基金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具体退出方案由协调小组决策。

(二十一)子基金终止或清算后,产业基金投资退出的本金和收益,其中归属于政府出资部分和投资收益,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十二)产业基金应在合作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子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产业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1.产业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管理机构仍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产业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投资资金超过1年,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产业基金的政策目标的;

4.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5.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六、风险控制

(二十三)产业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十四)产业基金应建立约束与处罚机制,对子基金的募集设立以及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督导,通过约谈、函告、收回资金、解除合作等手段加强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约束。

(二十五)产业基金公司可委派人员担任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及基金管理公司或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等,行使子基金出资人或股东权利(如:表决权、投票权等)。

(二十六)政府部门及产业基金公司不干预参股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若参股子基金及被投资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情况,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二十七)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规定,子基金管理公司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不得转让在子基金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且不得主动要求退伙。

(二十八)产业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十九)产业基金及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在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产品。

(三十)产业基金及子基金应选择具备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物,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

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泉州市设立分支机构,且设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泉州市辖内的地方法人银行;
- 2.与我市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在支持我市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 3.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4.为产业基金及子基金的资金托管业务提供专人和专项服务;
- 5.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十一)产业基金托管银行由协调小组选定,并由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机构、产业基金公司与其签订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选定,并由子基金、子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托管协议。

七、收益分配及激励机制

(三十二)产业基金的收入包括子基金以及直接投资、跟进投资项目的退出的本金、分红和收益,以及产业基金闲置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购买国债利息收入等投资收益。产业基金的投资收入中,归属于政府投资收益的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三十三)为保证产业基金正常运营的原则,产业基金公司可计提运营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咨询费、尽职调查费、人员工资福利、场地租金、各种税费、办公费、培训、产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十四)产业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在存续期内,项目投资分红或投资权益转让收回的资金应及时向产业基金和其他投资人进行分配,原则上不用于再投资。

(三十五)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产业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产业基金不得向其他投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三十六)为更好地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产业基金可适当让利,但让利总额不超过产业基金在子基金清算时获得的总收益。

(三十七)子基金管理公司可在存续期内按照子基金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收取年度管理费用,按照子基金投资收益一定比例提取业绩奖励,具体分配比例和方式应在委托管理或合伙协议中明确,并设置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八、监督管理

(三十八)协调小组负责对产业基金进行监管和指导,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对产业基金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市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子基金的设立方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子基金设立,监管产业基金及其子基金运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各相关子基金的行业指导,配合做好基金的管理工作。

(三十九)产业基金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协调小组办公室对产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产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定期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产业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四十一)产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子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因人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产业基金及子基金不应有的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附则

(四十二)产业基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福建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三)本规定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

(四十四)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 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泉政办〔2018〕8 号

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双平衡，保证我市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合理需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18〕1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我市 2018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是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增强履行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及时根据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结合本县（市、区）实际，认真组织做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对补充耕地中的水田面积超额完成的，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

二、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加强补充耕地的水利灌溉设施和土壤质量建设，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加大补充耕地中的水田比例，提高补充耕地新增粮食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县（市、区）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要建立政府主导，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建设机制，进一步整合涉农资金，共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按照省里要求，在各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的基础上，对其他具备条件的专项农田建设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增加投入，补足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缺口。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将需补足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任务分解文件应于 2018 年 1 月底前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结合实施土地平整，将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具备条件的

旱地增加水利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

三、强化指标统一调剂。市级追加下达 2600 亩补充耕地任务(安溪县 900 亩、永春县 900 亩、德化县 800 亩),其中,1500 亩水田(安溪县 500 亩、永春县 500 亩、德化县 500 亩)由市政府收购储备,纳入泉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账户(应急指标储备库),指标主要用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及精准扶贫项目的占补平衡。储备库指标由市政府统一进行调剂,从市级应急指标储备库账户按 1 万元/亩下达开发资金;经市政府同意指标调剂,获得的收益扣除开发资金部分,全额返还指标提供县。

四、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该县(市、区)项目使用有条件建设区和规划局部修改申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有关涉农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相应追加下一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18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8年2月20日 印数：1500份